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2号

罪犯杨占北，男，1993年11月17日出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占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与同案袁再云以人民币187741.63元为限承担继续退赔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84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582刑初2771号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对上诉人杨占北定罪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杨占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与同案袁再云以人民币187741.63元为限承担继续退赔责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止累计获考核分3081分，表扬五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与同案犯袁再云以人民币187741.63元为限承担继续退赔责任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87741.63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有相关财产刑履行凭证为证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占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占北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